

证券代码：871317

证券简称：丰能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0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黄华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主席田中一正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财务总监黄柳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竹雀、高小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